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
暨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董事会拟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李燕

栾大龙

王以朋

刘尔奎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